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

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重要指示精神，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第三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教师函〔2023〕2号）及兵团教育局相关通知要求，现就学校开展申报第三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通过创建“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组织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和科研工作者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心有大我、至诚报国，教书育人、敢为人先，淡泊名利、甘于奉献，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融入祖国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奠定坚实基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基本条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育强国建设为目标，以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重点，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社会服务、团队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为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高校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创建指标件附件1）。

三、申报名额

原则上以学院（部）为单位，组织实施申报创建工作，同时也鼓励各单位跨学院跨学科组建团队，审慎确定团队带头人。由团队带头人所属单位成立评议组提出推荐意见并报送相关申报材料。

各申报单位或者团队带头人所属单位应严格按照“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指标体系，科学制定本教师团队今后的研究方向和发展目标，并据此制定出科学有效的发展规划和保障措施。挖掘教师队伍建设中的亮点和特色，创建特色鲜明、业绩突出的优秀团队。各单位限报一个。

四、申报程序

1.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基本条件和具体指标组织推荐申报工作。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导出申报表。

2.教务处同人事处、科研处等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3.初步审核后提交学校审定推荐名单。

五、工作要求

各申报单位须在5月30日18：00前，将《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附件2）、《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附件3）及评议组提出的推荐意见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科创楼215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021036@xjzfu.edu.cn。请按时报送，过时不候。

联系人及电话：张婷 15023328371

注：教育部《关于开展第三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室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可通过以下网址查看：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02/202305/t20230516\_1059970.html

附件：1.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指标

2.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

3.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

 教务处

 2023年5月25日